



貞觀政要卷之六

戈直集論

論儉約十八

論謙讓十九

論仁惻二十

慎所好二十一

慎言語二十二

杜讒邪二十三

論悔過二十四

論奢縱二十五

論貪鄙二十六

儉約第十八章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凡有興造必須

貴順物情昔大禹鑿九山禹貢曰九州之山也如冀州則梁

岐之類通九江也禹貢曰九江孔殷蔡氏注即今之洞庭

水。資水。湘水。皆合於洞庭。故曰九江。漢志所謂九江。非是。用人力極廣而無怨讟

者。物情所欲。而眾所共有。故也。秦始皇營建宮室。而

人多謗議者。為徇其私欲。為去聲不與眾共。故也。朕今

欲造一殿。材木已具。遠想秦皇之事。遂不復作也。復音

缶。古人云。不作無益。害有益。周書旅。絜之辭不見可欲。使民

心不亂。老子之辭固知見可欲。其心必亂矣。至如雕鏤器

物。鏤音陋珠玉服玩。若恣其驕奢。則危亡之期可立待

也。自王公已下。第宅車服。婚嫁喪葬。喪平聲準品秩不

合服用者。宜一切禁斷。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簡樸。衣

無錦繡。財帛富饒。無飢寒之弊。

貞觀二年。公卿奏曰。依禮季夏之月。可以居臺榭。禮記

仲夏之月。毋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今夏暑未退

秋霖方始。宮中卑濕。請營一閣以居之。太宗曰。朕有

氣疾。豈宜下濕。若遂來請。糜費良多。昔漢文將起露

臺。而惜十家之產。見教戒朕德不逮千漢帝。而所費

過之。豈為人父母之道也。固請至于再三。竟不許。

朱氏黼曰。財用之贏。縮。關於侈儉。風俗好尚。本之人主。以儉約為先。則公卿大夫不敢踰制。朝廷以

儉約為先。則士庶人不敢越分。尊卑上下。事事物物。皆尚質崇朴。自然家給人足。貨財不可勝用矣。

苟或反是。則朝廷百官。夸多鬪靡。四方士民。歎羨

儉約。天地之生物有限。上下之財力有涯。鳥獸周

賡而普足哉。漢文帝惜十家之產。基址既成。而一

用既具。而一殿不為。於是成貞觀之治。博節於一身者甚微。而功利之及一世者甚大。室過一時之欲者甚微。而培養數百年之基本者甚著。人主其可不察哉。

愚按。太宗可謂知化民之本矣。一殿之建。材木已具。監秦皇之侈。而亟已之。一閣之營。公卿所請。慕漢帝之儉。而竟不許。其所以致貞觀之富庶也宜哉。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崇飾宮宇。遊賞池臺。帝王之所欲。百姓之所不欲。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不欲者勞弊。孔子云。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施平聲。後同。論語之辭。勞弊之事。誠不可施於百姓。朕尊為帝王。富有四海。每事由已。誠能自節。若百姓不欲。必能順其情也。魏徵曰。陛下本憐百

姓。每節已以順人。臣聞以欲從人者昌。以人樂已者

亡。樂音洛。隋煬帝志在無厭。平聲。惟好奢侈。好去聲。所司

每有供奉。營造。洪平聲。小不稱意。稱去聲。則有峻罰嚴刑。

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競為無限。遂至滅亡。此非書籍

所傳。亦陛下目所親見。為其無道。為去聲。故天命陛下

代之。陛下若以為足。今日不啻足矣。啻音翅。若以為不

足。更萬倍過此。亦不足。太宗曰。公所奏對甚善。非公

朕安得聞此言。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近讀劉聰傳。去聲。劉

明。元海第回子。本新興匈奴。以漢高祖嘗以宗女妻冒頓。故子孫冒劉姓。元海於晉永興中立國。是為前

趙聰殺聰將為劉后為去聲。后。太保劉殷之起。鷄儀

兄自。廷尉陳元達廷尉。獄官也。元達。字長宏。後部。切諫。

殿。廷尉陳元達人。本姓高。以生月妨父。改姓陳。切諫。

聰大怒。命斬之。劉后手疏啓請。辭情甚切。聰怒乃解。

而甚愧之。晉載記。劉聰將起殿於後庭。陳元達切諫。

出斬之。時在道。園李中堂。劉后聞之。密敕停刑。上

手疏曰。今宮室已備。宜愛民力。廷尉之言。四海之福

也。陛下宜加封賞。而更誅之。四海謂陛下如何哉。陛

下今興工。費廣。為妾營殿。而殺諫臣。使天下罪妾。妾

何以當之。願賜死。以塞陛下之過。聰覽之。命引元達

謝之。曰。外輔如公。內輔如后。朕復何憂。更命園曰。納

賢園。堂曰。人之讀書。欲廣聞見。以自益耳。朕見此事

愧賢堂。可以為深誠。比者比音欲造一殿。仍構重閣。重平今

於藍田縣名。今仍舊採木。並已備具。遠想聰事。斯作

遂止

愚按。隋煬帝窮土木之工。極宮室之麗。迨有甚

於紂之傾宮鹿臺。卒致家國不保。然亦隋文帝

有以啓之也。文帝興王之君也。天下既平。而仁

壽之役。民不勝困。是以後嗣倣之。殆有甚焉。太

宗取孤。隋殘弊之天下。所宜休息。幸而營造之

事。或納人言而止。或監前古而止。其過隋文遠

矣。觀其言曰。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欲者。

勞弊。以聖人之所謂。恕而推已。所不欲。勿施於

人之心。君人者。而味斯言也。豈惟崇飾宮宇。池

臺為然哉。樂聲色也。求神仙也。關土地也。事畷

獵也。肆遊觀也。凡非百姓之道也。魏徵之復其君曰。

陛下若以為不足。今日不啻足矣。若以為不足。更

萬倍過此。亦不足。此言尤為君人之格言也。或

曰。太宗之言。固善矣。飛山。翠微。玉華。之作。何居

蓋飛山之作。既有魏徵之諫。而翠微。玉華。以有

疾避暑。而即其舊。以修之。

未可以。是而求其備也。

貞觀十一年詔曰朕聞死者終也欲物之反真也葬者藏也欲令人之不得見也令平聲上古垂風未聞於

封樹後世貽則乃備於棺槨易大傳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

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譏僭侈者非愛其厚費美儉

薄者實貴其無危是以唐堯聖帝也穀林有通樹之

說呂氏春秋堯葬穀林通樹之秦穆明君也橐泉無丘隴之處秦穆

公名任好史記注穆公葬雍州橐泉宮祈年觀下仲尼孝子也防墓不墳孔子

合葬親於防曰吾聞古也墓而不墳延陵慈父也嬴博可隱吳延陵季子名扎適

齊而返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不歸鄉里斯皆懷無窮之慮成獨決之明

乃便體於九泉非徇名於百代也洎乎闔閭違禮珠

玉為鳧鴈闔閭吳王名葬虎丘山下發土十萬人治

尺為鳧鴈珠始皇無度水銀為江海秦始皇葬於驪山使徒數十萬

擴日十年合采金石被以珠玉水銀為江海人膏為燈燭季孫擅魯歛以璆璠璆璠

聲與音與璠音煩季孫魯大夫季平子也左傳定公五年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卒于房陽虎將以璆璠

歛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揚虎欲逐之桓魋專宋

葬以石擲魋音頽桓魋宋向戌之孫為司馬禮記子游曰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造石

擲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莫不因多藏以速禍由

有利而招辱玄廬既發致焚如於夜臺玄廬夜臺墓之別名也

黃腸再開同暴骸於中野漢梁商薨賜以東園朱壽

也。以朱飾之。以銀鏤之。以黃腸也。詳思曩事。豈不悲哉。由此

觀之。奢侈者。可以為戒。節儉者。可以為師矣。朕居四海之尊。承百王之弊。未明思化。中宵戰惕。雖送往之典。詳諸儀制。失禮之禁。著在刑書。而勳戚之家。多流通於習俗。閭閻之內。或侈靡而傷風。以厚葬為奉終。以高墳為行孝。遂使衣衾棺槨。極雕刻之華。靈輻冥器。窮金玉之飾。富者越法度以相尚。貧者破資產而不逮。徒傷教義。無益泉壤。為害既深。宜為懲革。宜為之為其王公已下。爰及黎庶。自今已後。送葬之具。有不依令式者。仰州府縣官。明加檢察。隨狀科罪。在京五品已上。及勳戚家。仍錄奏聞。舊本此章在慎終篇今附入此

愚按漢文帝嘗曰。以北山為槨。用紵絮斷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對曰。使其中有可欲者。雖銅南山。猶有隙也。異時文帝之遺詔曰。厚葬以破業。吾甚不取。霸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斯言也。其有感於帝初年之言乎。唐太宗初作獻陵。務存隆厚。猶文帝初年之意也。虞世南諫而不能止。十一君之詔觀之。則文帝之詔專為已之身而巳。太宗之意。則欲使天下之人同為儉約之歸。以免於暴骸之禍。此又文帝之所未及也。

岑文本為中書令。宅卑濕。無帷帳之飾。有勸其營產業者。文本歎曰。吾本漢南一布衣耳。竟無汗馬之勞。徒以文墨。致位中書令。斯亦極矣。荷俸祿之重。荷主聲

為懼已多。更得言產業乎。言者歎息而退。舊本自此下四章並

在貪鄙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儉約者人之所難能也。何曾之先見。而日食萬錢。謝安之相業。而不忘聲色。儉約豈可易能哉。雖然。有其道矣。孟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士之仕於人之國者。唯不以其貧賤之時。則自無侈靡之失矣。岑文本身為中書令。而能不忘其為漢南布衣時。茲所以能不營產業。而為唐名相歟。

戶部尚書戴胄卒。子書太宗以其居宅弊陋。祭享無

所。令有司特為之造廟。今平聲。為去聲。

溫彥博為尚書右僕射。家貧無正寢。及薨。公侯死曰薨。殯

於旁室。太宗聞而嗟嘆。遽命所司為造。為去聲。當厚加

賻贈。

魏徵宅內先無正堂。及遇疾。太宗時欲造小殿。而輟

其材為徵營構。五日而就。遣中使去聲。齎素褥布被而

賜之。以遂其所尚。此章重出。任賢篇。

愚按。奢侈者。常情之所同樂。儉約者。中人之所不堪。自非為人君者。於奢儉之際。有以抑此揚彼。則為人臣者。何憚而去其所同樂。趨其所不堪乎。戴胄居宅弊濕。太宗為之造廟。溫彥博死。殯旁室。太宗為之造正寢。魏徵宅無正堂。太宗輟其材而營之。三臣之儉德行於下。太宗之褒賞加於上。天下之士。其有不聞風興起者哉。

謙讓第十九 凡三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人言作天子則得自尊崇。無所畏懼。朕則以為正合自守謙恭。常懷畏懼。昔舜誠禹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

莫與汝爭功。虞書大禹又易曰。人道惡盈而好謙。好。

並去聲。易謙卦彖辭。凡為天子。若惟自尊崇。不守謙恭者。在身

儻有不是之事。誰肯犯顏諫奏。朕每思出一言。行一

事。必上畏皇天。下懼群臣。天高聽卑。何得不畏。群公

卿士。皆見瞻仰。何得不懼。以此思之。但知常謙常懼。

猶恐不稱天心。及有百姓意也。稱去聲。魏徵曰。古人云。靡

不有初。鮮克有終。鮮上聲。詩大雅蕩篇之辭。願陛下守此常謙常

懼之道。日慎一日。則宗社永固。無傾覆矣。唐虞所以

太平實用此法。

呂氏祖謙曰。無逸之書。稱商三宗之享國。而周公蔽之以一言。曰。畏而已。蓋惟天子之尊。苟以無所

畏之心。而自恃。則治易忘亂。安易忘危。亂而不

自知矣。惟能以有畏為心。則上馬天心。享之。下馬

臣民歸之。如是而固有其道。而大要莫先於此。

愚按。昔史臣贊堯曰。允恭克讓。光被四表。贊舜曰。濟哲文明。溫恭允塞。夫堯舜五帝之盛。帝也。

聖德。輝光。在謙讓而已。易之謙曰。天道下濟而

光明。太宗謂天子。不當自尊崇。正合謙恭。此帝王

之盛德也。魏徵於此時。不將順其美。而舉詩之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望其君。謂常謙常懼。日慎

一日。唐虞所以太平。寔用此法。是固有以知太

宗之心矣。蓋以堯舜之所以謙讓。終始如一。非

貞觀三年。太宗問於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云。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論語曾

穎達對曰。聖人設教。欲人謙光。已雖有能。不自矜大。仍就不能之人。求訪能事。已之才藝。雖多。猶病以為少。仍就寡少之人。更求所益。已之雖有。其狀若無。已之雖實。其容若虛。非惟匹庶。帝王之德。亦當如此。夫音帝王內蘊神明。外須玄默。使深不可知。故易稱以蒙養正。易蒙卦彖辭曰。蒙以養正。以明夷莅衆。莅音隸。易象傳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若其位居尊極。炫耀聰明。以才陵人。飾非拒諫。則上下情隔。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由此也。太宗曰。易云。勞謙君子有終吉。易謙卦九三爻辭。誠如卿言。詔賜物二百段。

胡氏寅曰。太宗之問。疑其不必如是。蓋其為人已有善。惟恐人之不知。故於不矜不伐。未能有行焉。孔穎達所對。亦足以箴之矣。雖然。吾友從事於斯。又問於不曉。既多矣。不自以為多。可也。而又問於必彼不能。與少者。將何益我。不幾於偽。以下人者乎。是不然。惟善學者。志不倦。心不飽也。此何所為而一義之不知。歉然如飲食之不飽也。此何所為而然哉。故曰。學然後知不足。夫聖如孔子。猶曰。我好古敏以求之。我學不厭。誠以道無量。理無極。而事無方。太宗知之。庶乎少進矣。

唐氏仲友曰。太宗之失。正在矜伐。穎達之對。箴其膏肓。太宗儻得此道。雖帝王可及也。惜其資矯拂勉強之力。故時有用賢納諫之益。亦蹈飾非拒諫之悔也。

愚按。論語載曾子之言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蓋惟知義理之無窮。不見物我之有間。學者之所難能也。故朱子集註。以為吾友謂顏淵也。太宗以天下之君舉此為

問。而孔穎達因發明之。以聖門為學之方。勉進於帝王之德。蓋以太宗英明之資。雄傑之才。易致炫擢。凌慢之失。聞穎達之言。有勞謙有終之語。穎達其善於格君心歟。

河間王孝恭

太祖之子也。佐高祖多進圖策。獨存方面。功。寬恕退讓。太宗親重之。宗室莫比。

武德初。封為趙郡王。累授東南道行臺尚書左僕射。

孝恭既討平蕭銑。輔公柘。遂領江淮及嶺南北。皆統

攝之。專制一方。威名甚著。累遷禮部尚書。孝恭性惟

退讓。無驕矜自伐之色。時有特進江夏王道宗。尤以

將略馳名。兼好學。

將好並去聲。

敬慕賢士。勤修禮讓。太宗

並加親待。諸宗室中。惟孝恭道宗。莫與為比。一代宗

英云。

愚按。自古國家之將興也。天必生英傑奇偉之才。於其子弟族屬之間。所以昌大其門戶而光啓其運祚也。周之興也。有周公康叔。漢之興也。有朱虛東牟。降及魏晉六朝。蓋莫不然。唐起晉陽。本支尤盛。孝恭之威名。與李靖相亞。道宗之將畧。與李勣齊肩。又能好學習禮。退讓不伐。求之布素之士。有不可多得者。雖未可方之周公之才之美。其亦康叔朱虛之流輩歟。嗚呼盛哉。

仁惻第二十一

凡四章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愍。隋

氏末年。求採無已。至於離宮別館。非幸御之所。多聚

宮人。此皆竭人財力。朕所不取。且灑掃之餘。更何所

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上音抗。敵也。下音麗。耦也。非獨以省費。兼

以息人。亦各得遂其情性。於是後宮及掖庭前後所

出三千餘人。

按通鑑貞觀二年九月。天少雨。中書舍人李百藥上言。往年雖出宮人。竊聞大

上皇宮。及掖庭宮人無用者。尚多。豈惟虛費衣食。且陰氣鬱積。亦足致旱。上曰。云云。於是遣尚書左丞戴

胄。給事中杜正倫。於掖庭西門簡出之。前後所出三千餘人。

孫氏甫曰。隋煬荒虐。自古無比。強取良家女。置後宮者。固無其數。高祖初入關。放離宮之人。還親屬。

此得美事之一節。及受禪。安然有其後宮。欲不荒恣得手。賴聖子承之。立矯其過。計出三千之衆。使

天下聳動歌詠。唐之盛德也。

尹氏起莘曰。按禮天子立后。固有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矣。然未聞千百其數

也。昔晉武平吳之後。掖庭始將萬人。遂殫其軀。而亡其國。今太宗即位。首放宮女三千餘人。可謂盛

德之事。遂使後人流之歌詠不一而足也。

愚按。仁哉太宗之初。論者謂聖子承統。行父之所

未能行。誠可謂仁已。然司晉陽之管鑰。遂犯分

於宮闈。此謀臣因以迫之。以興師也。有天下之分

後。安其後宮。猶晉陽之心也。昔漢祖入秦宮室。能無所幸。識者知其智不在小。奄奠區宇。規摹

宏遠矣。非唐祖所及也。太宗其殆庶幾乎。

貞觀二年。關中旱。大饑。太宗謂侍臣曰。水旱不調。皆

為人君失德。為去聲。朕德之不修。天當責朕。百姓何罪。

而多遭困窮。聞有鬻鬻男女者。鬻音育。朕甚愍焉。乃遣

御史大夫杜淹。字執禮。如晦叔也。材辯多聞。秦玉引

夫。俄檢校吏部尚書。所薦。巡檢出御府金寶贖之。還

其父母。

愚按齊宣不忍牛之斃。鍊而就死地。孟子曰。是心足以至矣。然惜其愛物之心。重愛民之心。輕

欲其舉斯心加諸彼也。太宗處九重之崇高。撫四海之廣大。而能軫念飢人之子女。出御府金。實以贖之。其愛民之心重矣。夫萬姓至繁也。博施濟衆。聖人猶病。飢人子女。豈能人人獲所哉。然是心也。足以王矣。貞觀之盛。孰謂非此心所致乎。

貞觀七年。襄州都督襄陽。隸河南。今為襄陽。張公謹卒。太宗聞

而嗟悼。出次發哀。有司奏言。準陰陽書云。日在辰。不

可哭泣。此亦流俗所忌。太宗曰。君臣之義。同於父子。

情發於中。安避辰日。遂哭之。按通鑑係六年夏四月。辛卯。襄州都督鄒襄公

張公謹卒。明日上出次發哀云云。

唐氏仲友曰。太宗辰日哭張公謹。謂君臣猶父子。義感人心。駕馭之畧高矣。

愚按。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非私恩也。蓋公義也。是故衛之柳莊既死。而獻

公祭弔。論者是之。晉之荀盈未葬。而晉侯飲樂。膳宰譏之。太宗於張公謹之卒。雖辰日不為之

輟哭。可不謂賢君乎。

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高麗。次定州。今中山府。隸腹裏。有兵士

到者。帝御州城北門樓。撫慰之。有從卒一人。從去聲。後同。

病不能進。詔至床前。問其所苦。仍敕州縣醫療之。是

以將士將去聲。後同。莫不欣然。願從。及大軍回次柳城。屬營。

州。今廢。詔集前後戰亡人骸骨。設太牢致祭。牛羊豕親

臨哭之。盡哀。臨去聲。軍人無不灑泣。兵士觀祭者。歸家

以言。其父母曰。吾兒之喪。天子哭之。死無所恨。太宗

征遼東。攻白巖城。唐置巖州。今廢。右衛大將軍李思摩。頡利

諸部賜姓。李思摩獨留。高祖封和順郡王。與秦王結為兄弟。遣使謝曰。望世世為國一犬。守天子北門。如延陀侵逼。願入保長城。太宗詔許之。居三年。不得其衆。入朝。從代為流矢所中。帝親為吮血。將士莫不感勵。

愚按。太宗親征。葬戰亡之骨。吮思摩之瘡。可謂仁恕也。已。然遠國強臣。雖不義。而未至於虐。劉邊鄙也。若以偏方不露王化。自有太司馬九代之制。在。何至躬率六師乎。思遠水之無極。慮扈從之匪輕。仁恕一念。油然而發生於中。則可以已矣。惻隱之心。何待形於遂事之後乎。

慎所好第二十一 凡四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君猶器也。人猶水也。方圓在於器。不在於水。故堯舜率天下以仁。而人

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人從之。下之所行。皆從上

之所好。去聲。後同。至如梁武帝父子。志尚浮華。性好釋氏

老氏之教。武帝末年。頻幸同泰寺。親講佛經。百寮皆

大冠高履。乘車扈從。終日乘平聲。後同。從去聲。談論苦空。佛教

未嘗以軍國典章為意。及侯景率兵向闕。覲君尚書

郎已下。多不解乘馬。解音。狼狽步走。狼似犬。銳首白。頰高前。廣後。狽。

狼屬。生子或欠一足。二足。相附。而行。離則增。故狽。謂之狼。狽。死者相繼於道路。武

帝及簡文。簡文。名綱。武帝第三子。侯景廢之。卒被侯景幽逼而死。卒

肆孝元帝。名繹。武帝第七子。起。兵討侯景。即帝位。在于江陵。郡名。今中。興路。隸荆。

湖。為萬紐于謹所圍。梁承聖三年。元魏遣萬紐于謹將兵五萬入寇。攻江陵。

猶講老子不輟。元帝好玄談嘗於龍光殿講老子百察皆戎服以聽。俄而城陷君臣俱被囚繫。音庚信梁將軍留亦歎其如此。及作哀江南賦乃云宰衡以干戈為兒戲縉紳以清談為廟略。此事亦足為鑒戒。朕今所好者惟在堯舜之道周孔之教以為如鳥有翼如魚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暫無耳。

胡氏寅曰太宗不好釋氏而好堯舜周孔之道可謂知所去取矣。而以為如魚有水鳥有翼失之必死不可暫無者則未知其誠能然乎。抑徒意之云爾也。夫允執厥中者堯舜之盛也。而始於道心欲不踰矩者孔子之盛也。而始於志學志者非讀書記誦之謂道心之微也。又與老釋玄妙之言何以別乎。自此而人庶乎其知道矣。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知之如是則能好道矣。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知之如是則能好道矣。

我好玩堯舜周孔之道云者定也夫道非有一物可把玩而好之也。百姓日用而不能離亦猶鳥之有翼魚之依水顧不自知耳。

真氏德秀曰太宗之言可謂知所擇矣。然終身所行未能無愧者以其嗜學雖篤所講者不過前代之得失而於三聖授受之微旨六經致治之法未之有聞其所親者雖或一時名儒而茲諛小人亦廁其列安得有佛時仔肩之益故名為希慕前聖而於道實無得焉。其亦可憾也夫。

愚按太宗知老釋之虛無空寂不適於用。知堯舜之道周孔之教不可暫無。斯言也。三代而下君人者所罕聞也。中庸曰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道者率性而已。聖人以此道垂訓於天下後世則謂之教堯舜之道此道也。周公孔子之教以堯舜之道為教也。又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不可暫無其不可須臾離者乎。太宗未足以進此也。而言則然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神仙事本是虛妄空有其

名秦始皇非分愛好。分好並去聲。為方士所詐，乃遣童男

童女數千人，隨其入海求神仙。方士避秦苛虐，因留

不歸。始皇猶海側踟躕以待之。踟音遲，躕音遲。還至沙

丘而死。始皇東遊海上，方士徐市等上書請得與童

復遊海上。後三年遊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

五年復至海上，冀遇仙藥，不得。還到沙丘崩。沙丘在

今順德路。漢武帝為求神仙，為去聲。乃將女嫁道術之

人。事既無驗，便行誅戮。漢武帝元鼎四年，樂成侯登

言曰：黃金可成，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神仙可致。

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迺拜大為五利將軍，賜

列侯甲第，童千人。又以衛長公據此二事，神仙不煩

主妻之。後竟坐誣罔，遂腰斬。妄求也。

愚按：漢儒有言：明於天地之性者，不可惑以神

怪。通於萬物之情者，不可罔以非類。太宗深懲

秦皇漢武之失，謂神仙虛妄，空有其名，可謂不

惑於神怪，不罔於非類者矣。然晚年深信婆羅

門姿婆寐之說，使之合長生

之藥，則又何所見而然耶。

貞觀四年，太宗曰：隋煬帝性好猜防，好去聲。專信邪道，

大忌胡人，乃至謂胡牀為交牀，胡瓜為黃瓜，築長城以避胡，終被宇文文化及使令狐行達殺之。令去聲，令狐，虜複姓。

行達其名。又誅戮李金才。名：金才，圖識謂帝曰：當有李氏為

天子。渾與宇文述有隙。述

因誣搆之。於是盡誅渾族。及諸李殆盡，卒何所益。卒

且君天下者，惟須正身修德而已。此外虛事，不足切。在懷。

愚按。桑穀生於朝。而大戊以興。雖升鼎而雖。而殷道復盛。識緯之書。雖有定數。然人君能至誠修德。未有不轉禍為福。改妖為祥者也。太宗謂君天下者。惟須正身修德。譏煬帝枉殺李金才等。其說是已。然晚年竟以女主武王之識。淫刑及於功臣。則又何邪。

貞觀七年。工部尚書唐制。工部掌山澤也。田畝。段綸。遣造傀儡

戲具。名奏進巧人楊思齊至。太宗令試令平綸。遣造傀儡

戲具。漢祖平城之圍。其城一面。即冒頓妻閼氏。強

於三面。陳平訪之。閼氏妬忌。造木偶人。運機關舞。坪

間。閼氏望見。謂是生人。慮下城。冒頓必納。遂退軍。後

翻為戲具。太宗謂綸曰。所進巧匠。將供國事。供平卿令先

造此物。是豈百工相戒。無作奇巧之意耶。乃詔削綸

階級。並禁斷此戲。舊本此章在儉約篇。今附于此。

愚按。中庸曰。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朱子釋之曰。日省月試。以程其能。既廩稱事。以饋其勞。則不信度。作淫巧者。無所容矣。段綸奏進工人。首令試造傀儡。非所謂作奇技淫巧者乎。太宗既削綸階級。且令禁斷此戲。可謂知所先矣。

慎言語第二十二 凡三章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

思此一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敢多言。給事中

兼知起居事。唐制。起居郎及舍人。掌天子起居法度。貞觀初。以給事中諫議大夫兼之。執事

錄。杜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春秋左氏傳也。臣職當

兼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

則千載累於聖德。類音非止當今損於百姓。願陛下

慎之。太宗大悅，賜綵百段。

唐氏仲友曰：太宗言不敢多言，意在史筆。正倫之一言，兩得將順正教之美，宜乎太宗悅而賜之也。愚按：易大傳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過者乎？甚矣人君之言，尤不可不慎也。一言之善，行之當世，不惟天下蒙其利，後世亦以為訓。一言之不善，行之當世，不惟天下受其害，後世亦以為戒。人君之言，可不慎哉！太宗之言，雖意在史筆，則甚重也。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言語者，君子之樞機，談何

容易。以鼓切凡在衆庶，一言不善，則人記之，成其耻累。

音類況是萬乘之主，不可出言有所乖失，其所虧損至

大，豈同匹夫。我常以此為戒。隋煬帝初幸甘泉宮，泉

石稱意。稱去聲而恠無螢火，敕云：捉取多少於宮中照

夜，所司遽遣數千人採拾，送五百輦於宮側。小事尚

爾，況其大乎。魏徵對曰：人君居四海之尊，若有虧失

古人以為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實如陛下所戒慎。

愚按：易大傳曰：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迥，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可不慎乎？蓋能知所以慎言，則知所以慎行矣。行之不慎，尚何望其慎言。太宗謂言語者，君子之樞機，衆庶猶爾，況於萬乘，可謂知所慎言矣。魏徵謂人君有失，如日月之蝕，人皆見之，實如陛下所戒慎，則足以兼慎言慎行之意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每與公卿言及古道，必詰難往復。

難去聲散騎常侍劉洎上書諫曰：帝王之與凡庶，聖哲

之與庸愚。上下相懸。擬倫斯絕。是知以至愚而對至
聖。以極卑而對極尊。徒思自強不可得也。陛下降恩
肯假慈顏。凝旒以聽其言。虛襟以納其說。猶恐群下
未敢對揚。况動神機。縱天辯。飾辭以折其理。援古以
排其議。欲令凡蔽令平聲。何階應答。臣聞皇天以無言
為貴。聖人以不言為德。老子稱大辯若訥。莊生稱至
道無文。此皆不欲煩也。是以齊侯讀書。輪扁竊議。桓
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市。曰。君之
所讀者。古人之糟魄已夫。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
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應之
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焉。古之與人。不可傳也。出莊
子。漢皇慕古。張孺陳譏。漢張良嘗匿下邳。見老父。授

曰張孺。項羽圍漢王於滎陽。王與酈食其謀撓楚。食其曰。昔湯武伐桀紂。皆封其後。請立六國後。王曰。善。具以告張良。良曰。誰為陛下畫此計。此亦不欲勞也。陛下小事去矣。為陳八不可之說。見史。

且多記。則損心。多語。則損氣。心氣內損。形神外勞。初
雖不覺。後必為累。音類。後同。須為社稷自愛。為去聲。後同。豈為

性好自傷乎。好去聲。竊以今日升平。皆陛下力行所至。

欲其長久。匪由辯博。但當忘彼愛憎。慎茲取舍。每事
敦朴。無非至公。若貞觀之初。則可矣。至如秦政強辯。

失人心於自矜。魏文宏材。虧眾望於虛說。此才辯之

累。皎然可知。音類。伏願略茲雄辯。浩然養氣。孟子曰。我善養

吾浩然之氣。簡彼細圖。細。淺黃色。圖。書也。澹焉怡悅。固萬壽於南

岳詩曰不騫不崩齊百姓於東戶則天下幸甚皇恩

斯畢太宗手詔答曰非慮無以臨下非言無以述慮

比有談論比音遂至煩多輕物驕人恐由茲道形神

心氣非此為勞今聞謹言虛懷以改按通鑑係十八

辯敏群臣言事者多引古今以折之

張氏九成曰君子以謹密成德而諫直致患而況

處重之地可不戒哉洎每剛直敢言始以受知終

以速禍蓋太宗英明剛武以取天下挾振矜之態

雖議論及於群臣而是正之語或不吝下或往復

詰難或面折其短才辯自逞氣驕於人夫以咫尺

之或生殺在手非剛直之徒孰與抗哉而洎遠引

聖人不言大辯若訥深為勸戒所以恢寬厚之德

獎進言之路觀其所陳若有優柔樂易之性矣及

其發言不審始卒有異乎抑疑似之詰有以啓之

也

唐氏仲友曰上執其謙下輸其直此議論之體也

以鯨之不言豈務求勝之美洎兩言之切中其病孟子所

謂拒人於千里外者難也答詔猶有反覆是非之言

則太宗自聖之病頗亦難瘳賴洎言之不已使太

宗許以能改不然其去德豈遠乎哉

杜讒邪第二十三章凡七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前代讒佞之徒皆國之

也宜哉

由勸勉強從諫則所謂智足以拒諫辯足以飾非

也宜哉

牙蝨賊也。蝨音牙。蝨者。蟲之害稼者。或巧言令色。朋黨比周。比音鼻。若暗

主庸君。莫不以之迷惑。忠臣孝子。所以泣血銜冤。故

叢蘭欲茂。秋風敗之。王者欲明。讒人蔽之。此事著於

史籍。不能具道。至如齊隋間。讒譖事。耳目所接者。略

與公等言之。斛律明月。斛律複姓。明月。其字。名光。後齊朝兼行將相。有名譽。鄰敵

所齊朝良將。去聲。威震敵國。周家每歲斷汾河水。慮齊

兵之西渡。及明月被祖孝徵。名珽。密為謠言。殺之。讒構伏

誅。周人始有吞齊之意。高頴。隋之賢相。有經國大才。為隋

文帝贊成霸業。蓋為去聲。後知國政者。二十餘載。天下

賴以安寧。文帝惟婦言是聽。特令擯斥。令平聲。及為煬

帝所殺。刑政由是衰壞。又隋太子勇。文帝太子。名勇。後廢為庶人。

撫軍監國。監甲聲。凡二十年間。固亦早有定分。去聲。楊素

為玄感之父。欺主罔上。賊害良善。使父子之道。一朝滅

於天性。朝音昭。楊素揣知獨孤。后意。盛言太子不才。文帝於於是禁太子勇。部分。收其黨與。楊素舞

文巧詆。以成其獄。廢勇。立晉王廣為皇太子。是為煬帝。逆亂之源。自此開矣。隋

文既混淆。嫡庶竟禍。及其身。社稷尋亦覆敗。古人云。

代亂。則讒勝。誠非妄言。朕每防微杜漸。用絕讒構之

端。猶恐心力所不至。或不能覺悟。前史云。猛獸處山

林。處上聲。藜藿為之不採。直臣立朝廷。姦邪為之寢謀。

此實朕所望於群公也。魏徵曰。禮云。戒慎乎其所不

暗恐懼乎其所不聞。中庸首章之辭。詩云：愷悌君子，無信讒言。

言讒言固極。交亂四國。詩小雅青蠅篇之辭。又孔子曰：惡利口

之覆邦家。惡鳥去聲。蓋為此也。臣嘗觀自古有國有家者，

若曲受讒譖，安害忠良，必宗廟丘墟，市朝霜露矣。願

陛下深慎之。

愚按：自古讒邪之為惑人，主非有知人之明，不能辨也。太宗援據古今，以責望於其臣，魏徵敷

述經訓，以致戒於其君，可謂極君臣之契。讒邪無得而間矣。厥後有毀徵阿黨者，使溫彥博按

之。雖足以直徵之枉，而左右之為讒者，竟不聞顯正其罪，固非止讒之道。及徵之卒，乃因杜正

倫之黜，復以阿黨疑之。疑情一萌，讒言遽入。謂徵錄諫辭，示史官，有賣已直彰君過之意者。遂

有停婚，遼東之碑，尚得為明主乎。信夫知人之難也。

也。

貞觀七年，太宗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諫父老服黃紗

單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以求媚。又潛飼

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太宗知召而數之曰：

數上聲。朕巡省河洛，省上聲。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

物，卿為飼羊養魚，為去聲。雕飾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今

不可復行。復音生。當識朕心，改舊態也。以元楷在隋邪

佞，故太宗發此言以戒之。元楷慙懼，數日不食而卒。

子聿反。舊本此章在貪鄙篇，今附入此。

愚按：元楷仕隋為歷陽郡丞，以獻異味。超遷江都郡丞，迹其邪佞，蓋與高德孺之指野鳥為鸞

無異。太宗縱不能誅之。豈可復使為民之父母乎。異時潛飼羊魚。盛飾解字。蓋猶以事隋者而致其罪。布告天下。咸以為戒。豈不尤偉矣乎。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太子保傅古難其選。成王

幼小。以周召為保傅。左右皆賢。足以長仁。長音掌致理

太平。稱為聖主。及秦之胡亥。始皇所愛。趙高作傳教

以刑法。及其篡也。誅功臣。殺親戚。酷烈不已。旋踵亦

亡。以此而言。人之善惡。誠由近習。朕弱冠。交遊。惟

柴紹。字嗣昌。臨汾人。以任俠聞。高祖妻以平陽公主。

竇誕等。外戚也。貞觀為宗正卿。太宗與為人。既非三

益。論語曰。益者三友。及朕居茲寶位。經理天下。雖不

及堯舜之明。庶免乎孫皓高緯之暴。孫皓。三國吳主。降

于晉。高緯。北齊後主。為周所虜。以此而言。復不由染何也。魏徵曰。中

人可與為善。可與為惡。然上智之人。自無所染。陛下

受命自天。平定寇亂。救萬民之命。理致升平。豈紹誕

之徒。能累聖德。累音類但經云。放鄭聲。遠佞人。遠去聲。論語。孔

子。答顏淵問。為邦之辭。近習之間。尤宜深慎。太宗曰善。按自誠。由近習

已上。文重出。師傳篇。舊本此。章在直諫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帝堯與共驩同處。而不為共驩之所化。周

公與管蔡同處。而不為管蔡之所化。夫上智不

移。唯堯與周公為能耳。然堯猶畏孔壬。周公猶懼流言。豈恃其資質之美。而謂惡人不能染哉。下此。則善人之芝蘭。惡人之鮑魚。未有不與之俱化者也。唐太宗少與柴竇為友。而不能昏太

宗之德。世莫不疑焉。以愚觀之。太宗之所以為
太宗。以其資質之過人也。其不能進於三代之
君者。以柴竇輩為之累也。雖然。太宗少年之事
亦及其君臨天下。雖房杜王魏。並居輔相。而封
權宇文之流。亦得廁乎其間。此貞觀之治。所以
止於如是也。然則太宗所謂不由漸染者。其然
豈其然乎

尚書左僕射杜如晦奏言。監察御史陳師合。史無上

拔士論。兼人之思慮有限。一人不可總知數職。以論

臣等。太宗謂戴胄曰。朕以至公理天下。今任玄齡如

晦。非為勳舊。以其有才行也。為行並去聲。此人妄事毀謗

止欲離間我君臣。間去聲。昔蜀後主昏弱。名禪。先主之子。齊文

宣狂悖。然國稱理者。以任諸葛亮。楊遵彥。並見前注。不猜

之故也。朕今任如晦等。亦復如法。於是流陳師合于

嶺外。舊本自此已下三章。在貪鄙篇。今附入此。

孫氏甫曰。人主之任大臣。不可不專。亦不可專若

深知其人。可付國事。不專任之。何以責成功。蓋專

任則責重。責重則人必盡其才力也。若知人未至。

而專任之。苟無成功。則有敗事。又或竊擅威福。有

難制之患。二者惟在人主審之。不可一失。失則事

機難追矣。太宗可謂能審知人之術者也。知房杜

之賢。而付以國事。房杜方盡心職事。已著功效。陳

師合以平常之見。欲移主意。如晦奏其事。意似不

廣。然慮小臣間言。漸害於事。公言之爾。太宗不感

師合之言。房杜荷信任如是。敢不盡其才力乎。此

所以成太平之治也。然有太宗之明。房杜之賢。則

不可專任。而不容人言。人主知人未至。當審其付任

不可執此為法。說見後章。

貞觀中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朕聞自古帝王上合天心以致太平者皆股肱之力朕比開直言之路者比音鼻庶知冤屈欲聞諫諍所有上封事人多告訐百官訐音結細無可採朕歷選前王但有君疑於臣則下不能上達欲求盡忠極慮何可得哉而無識之人務行讒毀交亂君臣殊非益國自今已後有上書訐人小惡者當以讒人之罪罪之

魏徵為秘書監有告徵謀反者太宗曰魏徵昔吾之讎祗以忠於所事吾遂拔而用之何乃妄生讒構竟不問徵遽斬所告者

范氏祖禹曰太宗欲聞百言而惡告訐不惟聖講

而及罪之可謂至明且遠矣此為君為長之道愚按上封事者訐人小惡而太宗罪之讒人告魏徵謀反而太宗誅之此可謂明也已陳師合上拔士論謂一人不可總知數職斯乃天下之確論也如晦遽以為譏論臣等太宗遽以為毀謗離間至流師合於嶺外亦可謂寬也已然則合三事而觀之太宗得其二而失其一乎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比來比音鼻記我行事善惡遂良曰史官之設君舉必書善既必書過亦無隱太宗曰朕今勤行三事亦望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鑒前代成敗事以為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群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

唐氏仲友曰。太宗所言。皆有護過之意。然謂守而不失。亦望史官不書吾惡。則有護過之意矣。伐遼之監。不遠而窮兵。用魏徵。而仆碑於身後。知宇文士及佞。而游言自解。謂守而不失。未免自矜也。愚按。善惡直書。而義自見。此史臣之職也。拚其不善。而著其善。此人情之常也。為人上者。其於言行之際。知善而力行之。知惡而力改之。在我而已。史臣直筆。吾不知也。太宗嘗欲觀史矣。而復問起居所記之行事。是欲史臣每有以彰其善。而不善者。則削而不書也。所行果出於善。始終如一。史臣豈得而掄其善乎。勤行三事之言。雖為君道之善。而表裸於起居注之臣。則似有矜善之意矣。

悔過第二十四章 凡四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曰。為人大須學問。朕往為群克未定。東西征討。躬親戎事。不暇讀書。比來

鼻四海安靜。身處殿堂。處上不能自執書卷。使人讀

而聽之。君臣父子。政教之道。共在書內。古人云。不學

墻面。蒞事惟煩。周書周不徒言也。却思少小時行事。

少去大覺非也。

愚按。夫子於易之益曰。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釋者謂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無過矣。益於人者。無大於是。夫遷善改過。學者之所難。而太宗定天下之亂。處帝王之尊。乃能知讀書之善。而能遷之。知少時之過。而能改之。可謂知為益之道矣。充是心也。為益之道。豈有窮際乎。

貞觀中。太子承乾。多不修法度。魏王泰。尤以才能為太宗所重。特詔泰移居武德殿。魏徵上疏諫曰。魏王

既是陛下愛子須使知定分去聲常保安全每事抑其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也。今移居此殿使在東宮之西。海陵昔居時人以為不可雖時移事異猶恐人之多言。又王之本心亦不寧息既能以寵為懼伏願成人之美。太宗曰我幾不思量甚大錯誤。幾量並平聲遂遣泰歸於本第。

愚按古者世嫡之位既定而衆子各有定分。觀於周官之衣服膳羞之不會者必曰惟王及后世子王及后固也。而世子與焉者所以示尊隆絕覬覦也。太宗之時既知承乾不修法度矣乃重魏王泰之才固以喻分越制矣。又使居武德殿他日兩廢之事寧非太宗有以啓之也。雖以魏徵之言覺大錯誤終非宜為矣。重天下之本者慎之哉。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人情之至痛者莫過乎

喪親也故孔子云三年之喪平聲天下之通喪孔子

我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也又曰何必高宗商君武古

之人皆然孔子答子近代帝王遂行不逮漢文以日

易月之制漢文帝行短甚乖於禮典朕昨見徐幹中

論後漢徐幹撰復三年喪篇義理甚深恨不早見此

書所行大疏略疏平但知自咎自責追悔何及因悲

泣久之。

愚按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夫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年。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然自漢文短喪。以日

易月歷代因之。恬不知改。天子遂無三年之喪。人紀廢壞。綱常不明。莫甚於此。太宗雖不能蚤遵經訓。躬行其禮。而能引咎自責。追悔悲泣。抑亦可以為孝矣。後之人君。所宜遵復古制。以當後世。俾子孫守之。永永無斁。罔使蹈漢文之失。貽太宗之悔。豈不卓冠千古哉。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夫音扶人臣之對帝王。多

承意順旨。甘言取容。朕今欲聞已過。卿等皆可直言。

散騎常侍劉洎對曰。陛下每與公卿論事。及有上書

者。以其不稱旨。稱去聲或面加詰難。去聲無不慙退。恐非

誘進直言之道。太宗曰。朕亦悔有此問難。當即改之。

此章重出。納諫篇直諫類。比此為詳。

奢縱第二十五章 凡二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臣歷觀前

代。自夏殷周及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多者八百

餘年。史記注周凡三十七年。從禹至少者猶四五百年。

桀十七君。十四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四年。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一十九年。東西兩漢共二十一年。

帝。凡四百二十二年。皆為去聲積德累業。恩結於人心。豈

無僻王。賴前哲以免尔。自魏晉已還。降及周隋。多者

不過五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三國蜀二主。四十五年。魏

五主。四十五年。吳四主。五十九年。西晉四主。五十二年。南齊七主。二十二年。蕭梁四主。五十六年。陳五主。

二十三年。東晉十一主。一百一十九年。東魏一主。十七年。西魏

元魏十二主。一百一十九年。東魏一主。十七年。西魏

三主。二十二年。北齊五主。二十八年。後良由創業之

君不務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可思。故傳
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去聲而天下土崩矣。今陛
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積德日淺。固當崇禹湯文武
之道。廣施德化。施平聲使恩有餘地。為子孫立萬代之
基。豈欲但令政教無失。令平聲以持當年而已。且自
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以節儉
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故其下愛之如父母。仰之
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
長而禍亂不作也。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
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

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
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
行文書。侈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怨
嗟之言。以陛下不存養之。昔唐堯茅茨土階。夏禹惡
衣菲食。如此之事。臣知不復可行於今。漢文帝惜百
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為殿帷。所幸夫人
慎夫也衣不曳地。至景帝以錦繡綦組。妨害女工。特詔
除之。所以百姓安樂。至孝武帝。雖窮奢極侈。而承文
景遺德。故人心不動。向使高祖之後。即有武帝。天下
必不能全。此於時代差近。事迹可見。今京師及益州

諸處益州。今仍舊。隸四川。營造供奉器物。供平聲。并諸王妃主服

飾。議者皆不以為儉。臣聞昧且丕顯。後世猶怠。作法

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處人間。少去聲。處上聲。知百姓辛苦

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尚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

不更外事。長音掌。更平聲。即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臣

竊尋往代以來成敗之事。但有黎庶怨叛。聚為盜賊。

其國無不即滅。人主雖欲改悔。未有重能安全者。凡

修政教。當修之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

則無益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

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有失。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

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周幽王。名宮。厲。王。名胡。皆無道之主。隋帝大

業之初。又笑周齊之失國。然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

之視周齊也。故京房京。姓。房。名。字。君。明。漢東郡人。治易。謂漢元帝云。

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戒也。往

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一斗。而天下

怡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自安。曾無謗讟

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而百姓

皆以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為者。頗多

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

唯在百姓苦樂。洛音。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

李密因之。東京積布帛。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為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即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眾。但貯積者固是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若人勞而彊斂之。斂去聲竟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為之。故今行之不難也。為之一日。則天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儻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警。狂狡因之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旰食晏寢而已。旰。居。茶。切。晚也。若以陛下之聖明。誠欲勵精為政。不煩遠求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太宗曰。近令造小隨身器物。不意百姓遂有嗟怨。此則朕之過誤。乃命停之。按史傳通鑑。定分刺史縣令同一疏。

范氏祖禹曰。紂積鉅橋之粟。武王發之。人主不務德。而務聚斂者。民散而國亡。太宗在位。宴久。將外事四夷。內治宮室。聚財積穀。欲以有為。馬周先事而諫。欲如初年之節儉。可謂順其美。而救其惡矣。胡氏寅曰。馬周所言四五事。太宗從其一而已。其要曰。陛下當隆禹湯文武之業。豈得但持當年而已。此最太宗之病也。豈特太宗。凡三代已後。得天下者皆然。皆不知治蠱。先甲後申之義。前弊未盡。革而後患已生矣。汲黯謂武帝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太宗嬪御不為稀。營造不為少。窮兵黷武。以牧遼畧。在位十餘年矣。年豐食足。而百姓怨咨。馬周言之。帝未改也。豈非經濟之術已殫。無所可為乎。愚按馬周此疏。以三代帝王取天下保天下之道。望之太宗。可謂能責難於其君矣。夫禹湯文

武之道。修之於身。推之於家國天下。而後道洽。政治。澤潤生民。非可以勉強而為之也。太宗為唐賢君。謂其行事有合於禹湯文武則可。槩以禹湯文武之道。則未之盡也。孟子曰。王者之民。皞皞如也。營造器物。而百姓怨嗟。與皞皞之氣象有間矣。幸而因周之言。即命停罷。其足以保貞觀之盛也。以此。若夫廣施德化。為子孫立萬代之基。此王者必世後仁之事。未能進於是矣。三代之所以長治久安者。其必有道也夫。

貪鄙第二十六章 凡六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人有明珠。莫不貴重。若以彈雀。豈非可惜。況人之性命。甚於明珠。見金錢財帛。不懼刑網。徑即受納。乃是不惜性命。明珠是身外之物。尚不可彈雀。何況性命之重。乃以博財物耶。群臣若能備盡忠直。益國利人。則官爵立至。皆不能以此道求榮。遂妄受財物。賊賄既露。其身亦殞。實可為笑。帝王亦然。恣情放逸。勞役無度。信任羣小。踈遠忠正。聲有一於此。豈不滅亡。隋煬帝奢侈自賢。身死匹夫之手。亦為可笑。

愚按。周禮。天官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必察之以廉。甚矣貪之足以禍其身也。夫利所以資身。利積而身敗。則利乃所以殞身也。可不戒哉。然自昔戒貪之言。多矣。善乎太宗之言曰。明珠。身外之物。尚不可以彈雀。何況性命之重。乃以博財物。此可為有官君子之箴。終之曰。帝王亦然。是不惟不以戒其臣。而亦以自戒也。可不謂賢君乎。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嘗謂貪人。不解愛財也。

解音懈。至如内外官。五品以上。祿秩優厚。一年所得

其數自多。若受人財賄。不過數萬。一朝彰露。祿秩削

奪。此豈是解愛財物。規小得而大失者也。昔公儀休

公儀。複姓。休。名。魯相也。性嗜魚。而不受人魚。其魚長存。且為主

貪。必喪其國。為臣貪。必亡其身。詩云。大風有隧。貪人

敗類。詩大雅。桑柔篇之辭。固非謬言也。昔秦惠王即秦惠公。借稱王。是為惠

王。欲伐蜀。不知其逕。乃刻五石牛。置金其後。蜀人見

之。以為牛能便金。便平聲。蜀王使五丁力士。拖牛入蜀。

道成。秦師隨而伐之。蜀國遂亡。事見蜀記。漢大司農漢制。掌諸

錢穀金帛。田延年字子賓。齊諸田之後。為大司農。賊賄三千萬。

事覺自死。時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積貯。炭

豫收不祥物。異疾用以求利。非臣民所當為。請沒入

官。奏可。富人皆怨。出錢求延年罪。初大司農取民牛

車三萬兩。為僦車。直千錢。延年詐增二千。凡六千萬

盜取共半。焦賈告其事。時議以延年廢昌邑王時。嘗

發大議。當以功覆過。霍光曰。往就獄。公死。如此之流。何

可勝記。勝平聲。朕今以蜀王為元龜。卿等亦須以延年

為覆轍也。

愚按。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中庸曰。忠信重

祿。所以勸士。蓋分田制祿。所以養其愧耻之心。而厲其忠廉之節也。太宗謂當時五品已上。祿秩自厚。若受財。不過數萬。其知所以勸矣。自以蜀王為監。以賊賄而殞身。非特以此戒臣下。且以此律其身。則列于庶位者。寧不知所懲哉。

貞觀四年。太宗謂公卿曰。朕終日孜孜。非但憂憐百姓。亦欲使卿等長守富貴。天非不高。地非不厚。朕常兢兢業業。以畏天地。卿等若能小心奉法。常如朕畏天地。非但百姓安寧。自身常得驩樂。音洛古人云。賢者多財。損其志。愚者多財。生其過。此言可為深誠。若徇私貪濁。非止壞公法。損百姓。縱事未發。聞中心豈不常懼。恐懼既多。亦有因而致死。大丈夫豈得苟貪財物。以害及身命。使子孫每懷愧耻耶。卿等宜深思此言。

愚按。詩云。上帝臨女。毋貳爾心。自古聖人。拳拳於畏天者。豈謂人君尊無與敵。借天以歷之哉。

蓋兢兢業業。祗懼是乃天心之常存。而堯舜禹湯所傳之大原也。太宗自謂常兢兢業業。以畏天地。又使群臣當如朕畏天地。是真能合乎聖人畏天之學矣。然太宗之所謂天者。蒼蒼之天耳。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何往而非天哉。一息之間。斷非畏天也。一事之作。輟非畏天也。詩曰。文王之德之純。聖人之所以事天者。純而已矣。愚觀太宗之行事。知謹刑矣。而復濫殺。知尚文矣。而復慕武。知任賢矣。而復聽讒。知斷恩矣。而復牽愛。甚矣其雜而不純也。此豈足為畏天之實哉。

貞觀六年。右衛將軍陳萬福。自九成宮赴京。違法取驛家麩數石。太宗賜其麩。令自負出。以耻之。令平聲

愚按。大學引孟獻子之言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蓋君子寧止已之財。而不忍傷民之力。故也。陳萬福違法取驛家麩。非有取於民者。其盜臣之謂乎。太宗賜其麩。令自負出。以愧其

心而不加罪。可謂寬仁也已。

貞觀十年。治書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宣州。今為

寧國路。饒州。今仍舊。並隸江東。諸山大。有銀坑採之。極是利益。每歲

可得錢數百萬貫。太宗曰。朕貴為天子。是事無所少

之。惟須納嘉言。進善事。有益於百姓者。且國家贖得

數百萬貫錢。何如得一有才行人。行去。不見卿推賢

進善之事。又不能按舉不法。震肅權豪。惟道稅鬻銀

坑。以為利益。昔堯舜抵璧於山林。投珠於淵谷。由是

崇名美。彌見稱千載。後漢桓靈二帝。後漢。桓帝。名。志。靈帝。名。宏。好

利賤義。好去聲。漢靈帝時。開西郵。賣官。自關內侯。虎。貴。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

萬。卿。五百萬。又賣關內侯。假為近代庸暗之主。卿遂

欲將我比桓靈耶。是日勅放令萬紀還第。令平聲

孫氏甫曰。太宗所以能斥言利之臣者。無它。內能

節用。外謹制度。絕權倖。抑恩寵。無妄費耳。官中欲

修一殿。則想秦皇之過。公卿請營一閣。則念文帝

之儉。將修洛陽殿。則聽張玄素之言。而遂止。嫁送

長樂。則納魏徵之諫。而從薄。官人罷遣。而出者三

千。此其謹身節用。天下已陰受其賜矣。而文武官

止六百四十員。府兵止六十萬。又皆散之農畝

以自給。天子惟務德義。以致治平。薄賦歛。以厚風

俗而已。此言利之

臣。所以不能合也。

胡氏寅曰。大學之教。曰。畏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

小人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故治國不以

利為利。而以義為利也。自事言之。國家歲得數百

萬緡。非因頭會箕斂。而取之山澤。似亦未有害者。

太宗不惟置其利。又且黜其人。而專以進賢利民

為急。以桓靈私藏為戒。審所取舍。明示好惡。可為

人君法矣。

愚按。大學曰。治國家。不以利為利。而以義為利也。觀太宗卻權萬紀銀坑之奏。真能不以利為利者。蓋當是時。官室服用。每能慎乃儉德。是宜諄諄訓下。無愧辭也。夫表正而景隨。源清則流清。表未正。而求正於景。源未清。而求清於流。無是理也。是故欲臣下屬廉名。當自入君之崇儉德始。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鳥棲於林。猶恐其不高。復巢於木末。魚藏於水。猶恐其不深。復穴於窟下。然而為人所獲者。皆由貪餌故也。今人臣受任。居高位。食厚祿。當須履忠正。蹈公清。則無災害。長守富貴矣。古人云。禍福無門。惟人所召。然陷其身者。皆

為去聲貪冒財利。與夫扶魚鳥。何以異哉。卿等宜思此

語為鑒。誠舊本。此章重出。鑒戒篇。今按。此章喻貪為切。故去彼存此。

愚按。太宗訓臣下。庶潔之為美。貪利之為害者。數矣。魚鳥之喻。尤其明白痛切。令人讀之。竦然誠足懲創人之逸志也。可不戒哉。

貞觀政要卷第六



